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877,637 股，发行价格 21.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7.21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8,981,273.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018,723.67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4CDAA1B043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7.90	13,409.70
2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79.00	10,117.40
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1.00	6,738.9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835.87
合计		**46,817.90**	**35,101.87**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一）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	北京市、河北省怀来县	公司、沃凯森、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竞业达数字	北京市、河北省怀来县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

公司名称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为增设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增设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建设进度及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

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培兵　　岳吉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